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朱雪莲女士因内部审计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后续其仍将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朱雪莲女士在担任内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李娜女士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对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李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普华永道风险及控制服务部助理、同里健康财务部内控高级内控专家、翰森制药内控内审部综合&时间内控经理。

李娜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娜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条件的要求和。李娜女士不是失信被行为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博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敏才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与提供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公司每年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医药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覆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冲女士,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女士,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行业、商业零售和消费品行业等。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胡元辉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胡元辉先生专注于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曾领导多家生物科技及研发服务企业在地内外资本市场成功首发上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聘请安永华明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8万元(含税),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有所增加,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8万元;内部控制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调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及下属各级主体财务、内控审计需求,过往审计工作规范可靠,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与内控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独立执业不受干扰。本次审计收费结合业务体量、审计工作难度及市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限售条件未成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48,52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48,520	1,848,520	2026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2、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对应考核业绩年度未解除限售的股票1,848,5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48,5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434119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8,5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848,520股,公司股份总

数减少1,848,520股,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8,520	1,848,52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532,260	0	240,532,260
总计	242,380,780	1,848,520	240,532,26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2,380,780股变更为240,532,26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惠王先生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持股比例由20.99%被动增加至21.16%,权益变动幅度及1%的幅度,惠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惠希平先生的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惠王及其一致行动人	133.836/007	55.22	133.836/007	55.64
其中:惠增玉	50,884/963	20.99	50,884/963	21.16
惠发投资	69,507/573	28.68	69,507/573	28.90
惠希平	13,443/471	5.55	13,443/471	5.59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数据、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及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离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杨兵兵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行及其他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杨兵兵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6年8月11日	2026年11月	工作调整	否	否

杨兵兵	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6年8月11日	2026年11月	工作调整	否	否
	副行长		—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经杨兵兵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杨兵兵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已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杨兵兵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有效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在推动本行金融科技发展、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提升运营管理工作质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谨此向杨兵兵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4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自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若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有关处理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6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8

2026年8月28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会议定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上海莱士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00—

其中,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截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为需逐项表决提案,且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表项同意后方可通过;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占总股本中拟减回回购的股份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年8月26日-8月28日(星期三-星期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完成的募投项目名称:收购奥科宁克塞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节余金额为13.1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资金全部用于“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极箔带箔技收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收购奥科宁克塞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昆山95%股权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5,625.3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5,722.1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对应金额	3.68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2,000.0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6.65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使用用途及占比情况：无使用项目，年度节余金额结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占节余	